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可能收購一家於中國  
從事門戶媒體及廣告張貼業務之  
公司之權益之進展**

茲提述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門戶媒體及廣告張貼業務之公司之權益之公佈。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須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正式協議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延遲至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謹此重申，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門戶媒體及廣告張貼業務之公司之權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須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正式協議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為具備充足時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i)Legend Century之主要資產為持有Protex之控股權；及(ii)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延遲至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並無作出任何其他修訂。

董事謹此重申，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庾曉敏女士(主席)、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黃澤強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於自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